

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马路镇昙容卫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蓝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（元）
1	7080D 鼓架	个	2	285.00	570.00
2	A4 纸	箱	5	225.00	1125.00
3	A5 纸	箱	5	240.00	1200.00
4	HP803 墨盒	个	3	125.00	375.00
5	剪刀	把	2	8.00	16.00
6	键盘	个	3	68.00	204.00
7	碳粉	支	19	75.00	1425.00
8	洗手液	瓶	60	16.80	1008.00
9	印台	个	3	15.80	47.40
10	奔图套鼓	个	1	285.00	285.00
				合计	6255.40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仟贰百伍拾伍元肆角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___日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__违约金，延迟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_____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;延迟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

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账号： 4005120101174041877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